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

承辦人：彭潤玉

電話：03-5519345分機5301

電子信箱：10038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3500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AM00446_1121335997d-0-2、113AM00446_1121335997d-0-0、
113AM00446_1121335997d-0-1、113AM00446_1121335997d-0-3、
113AM00446_1121335997d_di

主旨：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業經環境部於113年1月16日以環部水字第1121335997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本縣轄內露營場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16日環部水字第112133599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露營人數及露營場數量增加，為避免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，有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等情形，致廢（污）水逕予排放污染水體，有必要將其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之態樣，爰修正本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修正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環境部網站法規命令區或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enews.moenv.gov.tw/>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本局水污染防治科